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闫楠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闫楠	否	120,000	1.79%	0.09%	2025年11月6日	2025年12月23日	上海裕树科技有限公司
合计		120,000	1.79%	0.09%			

2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	未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数量比例
闫楠	6,700,000	5.00%	6,580,000	98.21%	4.91%	4,935,000	75%	90,000	75%
合计	6,700,000	5.00%	6,580,000	98.21%	4.91%	4,935,000	75%	90,000	75%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闫楠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- 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（部分解除质押登记）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持股 5% 股东《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